

淄博市博山区第六中学章程

序言

淄博市博山区第六中学位于博山区城东地区，筹建于 1971 年 8 月，1973 年 10 月，由原大柳杭小学、原北关小学初中部合并创建。2013 年 8 月，与博山九中合并。2018 年 10 月，博山区竞技体育学校并入。占地 98 亩，建筑面积 25908 平方米，将“润物无声、凌云有志”作为校训，坚持“质量立校，科研兴校，文化强校，特色铸校”的管理理念，全力建设群众满意学校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依法治校，推进学校管理的民主化、法制化、科学化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实施素质教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义务教育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淄博市博山区第六中学，简称博山六中；地址为博山区青龙山路西街 15 号；学校网址为 www.bslz.net。

第三条 学校性质及规模：淄博市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直属公办全日制普通初级中学，学制为四年制，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核定办学规模。

第四条 办学目标：培养学会做人，学会生活，学会学习，学会审美的合格加特长的学生；培养师德高尚，业务精湛，优秀

加特点的教师；打造充满活力，和谐发展，规范加特色的博山六中。

第五条 文化和特色：坚持“诚、承”文化理念，为学生的人生奠基，突出科技教育、艺体教育、国际理解教育、国防教育、校园足球的办学特色。

第六条 校训：润物无声、凌云有志

校风：团结、勤奋、严谨、求实

教风：严谨治学、为人师表

学风：勤奋好学、团结守纪

校徽：



校歌：《追逐阳光》

校花：紫薇（百日红）

校树：柿子树

第二章 学校运行机制

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，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。校长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，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。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，承担管理学校的责任。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某一方面工作。

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以及上级教育行

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；

（二）组织起草学校章程、发展规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；

（三）组织制定规章制度、工作计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、检查和评价；

（四）拟定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，聘任和解聘中层干部；

（五）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，主持校长办公会议，审议重大事项；

（六）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；

（八）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；

（九）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，管理、使用校舍设施和经费；

（十）负责学校安全工作；

（十一）协调学校与政府、社区、家庭等方面的关系，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第八条 学校党组织在学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加强对学校教师的教育、管理，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，保障学校工作的健康运行。

第九条 学校依据规定设立校办公室、教务处、政教处、综合科、宣传科、后勤服务中心、艺体处、督导室、安监科等职能处室，各处室主任对分管副校长负责。

第十条 学校议事的主要形式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：

（一）学校议事的主要形式：

1. 学校行政会议制度。定期召开学校行政会议，参加人员为中层以上干部，会议由校长主持。行政会议主要任务是针对学校日常行政事务，加强各部门沟通交流、协商合作与决策。

2. 校长办公会议制度。校长办公会议负责研究、决策、处理学校重大行政事务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：

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当充分听取工会、教职工的意见，在学校行政会上认真讨论，提出方案，交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做出决策，并提交学校教代会，提请审议通过后，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。代表由全体教职工推选，每届任期3年，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。闭会期间，根据需要，可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会议。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由选举产生的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。在特殊情况下，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。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听取、审议学校的工作报告、学校工作计划、教学改革方案、财务预决算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重要规章制度以及学校教育、教学和管理中其它重大问题，并根据需要作出相应决议；

（二）讨论教职工的奖惩办法、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等有关教职工利益的问题，并作出相应的决定；

(三) 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；

(四) 参与评议、考核学校干部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召开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方面的各种专项研讨会，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。学校根据需要召开各类代表座谈会，听取对学校教育、教学、行政事务工作的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学校中层干部实行公开竞聘上岗制。坚持党管干部，按照民主集中制，秉着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选择优秀干部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教师、职员对学校教育、教学、管理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抵制、阻挠、打击报复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接受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、评估、检查、审计、监督。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，听取意见，自觉规范管理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，分别成立校内教师和学生申诉处理组织，明确受理申诉的部门和程序，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

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研室和年级组并行管理的模式。

第十八条 认真贯彻《中小学德育规程》，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发展需要，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、思想实际和理解接受能力，构建德育目标体系，突出强调生命教育与公民意识教育。建立健全

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合力育人机制，优化德育活动过程，努力拓展德育途径，更好地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健康成长。学校关注学生心理健康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国家课程、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，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，遵循课程改革原则，全面安排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，积极开发校本课程，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体系。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，确保开齐课程，开足课时。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，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，对学生进行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学有所长。

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教师积极推进教学改革，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，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、合作交流的开始学生的学习方式，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，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省市区教育考试制度，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，按规定组织好教学质量检查、考试。

第四章 教师

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，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守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，学校应当

尊重教师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，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，教师、职员应认真履行聘约，执行学校的教育教学各项工作计划，完成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、省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保障教师、职员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待遇，逐步改善教师、职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贯彻按劳分配原则，坚持效率优先、兼顾公平，绩效工资分配与教师、职员的职级、贡献、效率直接挂钩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师、职员在教育教学，培养人才、科学研究、教学改革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的，由学校予以表彰、奖励。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、职员，可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教职工的岗位进行适当调整，对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可解聘。教师、职员认为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或对其奖惩不服的，可依法提出申诉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维护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章 学生

第三十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在进行知识文化教育的同时，重视对青少年的思想教育、道德教育、纪律和法制教育，提高学生的思想、文化素质。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勤奋学习、尊重教师、友爱同学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，

勇于创新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、教师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，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卫生保障条件；保证学生休息、文娱、体育和课外活动的时间，不得额外增加学生的学习负担；不得将学生的活动设施、场地移作他用。学校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支持学生组建社团，组织学生开展艺术、体育、科技方面的竞赛和活动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认真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、政策，建立、健全卫生工作制度，建立学校健康档案，学生定期进行体检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保障必要设施、设备的资金投入和人员的配备，确保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、设备符合安全标准。学校、教师在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时，负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、管理和保护的责任。学校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建立和健全学校各项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规章制度。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、演出活动，不能随意停课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师家访制度，密切与家长的联系，发生学生旷课、逃学和其他不良行为，应及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，共同做好教育工作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制定学生奖惩制度。每学期评选三好学生、各类单项先进和优秀学生干部等，予以全校表彰。对犯有错误的学生，学校、教师应遵循“教育为主、惩戒为辅”的原则，悉心教育引导学生认识并改正错误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，保障学生的自主管理和学生的合法权益。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学校支持学生自治，鼓励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。

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、社会

第三十七条 学校遵循民主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学校和班级家长委员会，履行参与学校管理、参与教育工作、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。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，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、教育教学工作情况，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，取得支持和帮助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，制定教学计划，有计划地普及家庭教育知识，改进家庭教育方法，提高家庭教育质量。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。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，做好家庭访问工作，形成家校教育合力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，以良好的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在社区内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。学校依托社区，开发社区教育资源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。

第四十条 学校依靠辖区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、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，建设平安文明校园。

第七章 学校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四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：博山区财政拨款为主，其它渠道筹款为辅。

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财务预、决算审核、经费使用审批、报销、财物申购、财物使用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保证会计资料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合理使用经费。学校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的有关法规、政策、规定进行收费，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并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。

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财产管理要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设立财产专管员，定期组织校产清点，做到帐物相符，杜绝漏洞。建立校产置办、领用、调拨、保管、维修、报损、报废、赔偿等制度，督促各部门管好、用好学校的设施设备，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。

第四十四条 学校接受政府财税、物价等部门的监督和本校教代会的内部监督，接受法定审计机构的审计。

第四十五条 学校可依法向社会募集办学资金和接受社会、个人的捐赠，管理和使用社会、个人的助学捐赠。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学校的资产。

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六条 学校章程修改的发起，由学校办公会议提出，或者由教代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。学校章程的修改，须经教

代会三分之二成员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四十七条 学校修改的章程，在教代会通过后，报淄博市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核准后生效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有关方针、政策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有关方针、政策为准。

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办公会议通过后，经教代会审议，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，报淄博市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查核准，自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办公会议。

二〇二〇年五月